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存量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产品（40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4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9,589.04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现已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产品（40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	2018年2月2日 至 2018年3月14日	自有资金

####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